听证标准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）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，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：

（一）较大数额罚款；

（二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、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；

（三）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；

（四）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；

（五）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；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。

《审计机关审计听证规定》（2021）第三条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（以下统称当事人）拟作出下列审计处罚的，应当向当事人送达审计听证告知书，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，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审计机关应当举行审计听证会：

（一）对被审计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或者对个人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的；

（二）对被审计单位处以没收十万元以上违法所得的；

（三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《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(2021)第二条经立案调查，行政机关(含经依法授权或者受委托的行政执法组织，下同)拟作出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的，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执行。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、较大数额违法所得、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，以及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种类，由市级行政机关确定，并报市政府法制机构备案。

《北京市实施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》(2018)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在对当事人作出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我机关行政处罚听证标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审计机关审计听证规定》等法律规定（2021）执行。其中，较大数额的标准为：

（一）对被审计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或者对个人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；

（二）对被审计单位处以没收十万元以上违法所得。